

附件 1:

农安县高家店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农村、平安建设、社会事务、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党政综合、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村经济、退役军人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高家店镇人民政府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 1、党政综合办公室；2、党建办公室；3、社会事务办公室；4、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5、农业农村办公室；6、城乡建设办公室；7、财政经济办公室；8、平安建设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6.37	62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7.12	217.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37	626.37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3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与就业	54.72	5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67	17.6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316.65	316.65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2	17.2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26.37	626.37		本年支出合计	626.37	626.3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26.37	626.37		支出总计	626.37	626.37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农安县高家店 人民政府	62 6. 37	62 6. 37	62 6. 37														
合计	62 6. 37	62 6. 37	62 6. 3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7.12	197.66	19.46			
行政运行	197.66	197.6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事务支出	19.46		19.46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支出	3		3			
群众文化	3		3			
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4.72	34.62	2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3.79	23.7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4.57	10.57	14			
财政对工伤保障基金的 补助	0.26	0.2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		6.1			
四、卫生健康支出	9.77	9.77	7.9			
行政单位医疗	9.24	9.2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53	0.5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		7.9			
五、农林水支出	316.65		316.6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部的补助	310.35		310.35			
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 出	6.3		6.3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20	17.20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合计	626.37	259.25	367.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当年 预算	上 年 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626.37	62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7.12	217.1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626.37	626.37		二、文化体育与传 媒	3	3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与就 业	54.72	54.7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67	17.67			
				五、农林水支出	316.65	316.6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2	17.2			
本年收入合计	626.37	626.37		本年支出合计	626.37	626.3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收入总计	626.37	626.37		支出总计	626.37	626.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7.12	197.66	150.23	47.43	19.46
行政运行	197.66	197.66	150.23	47.4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事务支出	19.46				19.46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3
群众文化	3				3
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4.72	34.62	34.62		2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9	23.79	23.7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4.57	10.57	10.57		14
财政对工伤保障基金的补助	0.26	0.26	0.26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				6.1
四、卫生健康支出	9.77	9.77	9.77		7.9
行政单位医疗	9.24	9.24	9.2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3	0.53	0.5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9				7.9
五、农林水支出	316.65				316.6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10.35				310.35
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3				6.3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20	17.20	17.20		
住房公积金	17.20	17.20	17.20		
合计	626.37	259.25			367.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1.82	
基本工资		71.62	
津贴补贴		56.63	
奖金		21.98	
社会保障缴费		34.62	
行政单位医疗		9.77	
住房公积金		17.2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3
办公费			0.9
印刷费			0.5
水费			0.4
电费			4
邮电费			1
取暖费			2.58
差旅费			2
租赁费			4.8
劳务费			8
工会经费			2.5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其他交通费用			12.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8.6	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8.6	8.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8.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2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办公及相关事务支出	2023年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经费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3	3							
	政府办公及相关事务支出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晋升滚动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3	3							
	政府办公及相关事务支出	2023年公务员嘉奖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0.6	0.6							
	政府办公及相关事务支出	2023年遗属补助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1.25	1.25							
	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养老金支出	退休调转人员职业年金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14	14							
	农村综合改革	2023年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34.92	34.92							

	农村综合改革	党建专员工资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19.6	19.6								
	农村综合改革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34.71	34.71								
	农村综合改革	2020年村书记养老保险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0.46	0.46								
	农村综合改革	2019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33.96	33.96								
	农村综合改革	2023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4.75万元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66.5	66.5								
	农村综合改革	2019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高家店镇人民政府	155.12	155.12								
	合计			367.12	367.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5.27		
	其中：财政拨款	345.27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2023年拨付高家店镇14个村村组织运转经费221.62万元，2020年村书记养老保险费0.46万元，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31.78万元，村党建专职委员工资14.47万元，项目资金的发放保障了村组织正常运转，基层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几个村	14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总成本	345.27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的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村级党建机制	基本健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26.3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26.3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2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626.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6.3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6.3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2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25 万元，占 41.39%；项目支出 367.12 万元，占 58.6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6.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6.3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1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6.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62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25 万元，占 41.39%；项目支出 367.12 万元，占 58.6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1.82 万元，占 81.7%；公用经费 47.43 万元，占 18.3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7.12 万元，占 34.66%，主要用于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公用经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 万元，占 0.48%，主要用于群众文化娱乐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72 万元，占 8.74%，主要用于职工社会保障缴费及特困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16.65 万元，占 50.55%，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及村级党建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 万元，占 2.7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9.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6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

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一家行政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7.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64 万元，增长 20.32%，主要原因是增加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及附属单位有车辆 2 辆，房屋 455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367.1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6 个；使用本年拨款 367.1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一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45.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